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工程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的建議(工程計劃)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公布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興建設有中型劇院和培訓設施的高山劇場新翼大樓。

工程計劃

- 3. 這項工程計劃主要旨在提供可進行與粵劇相關的演出、排練、培訓及其他活動的場地,以配合高山劇場的現有設施,支持和推廣這門傳統藝術。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約爲 4 000 平方米。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 4. 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包括一
 - (a) 一個設有 600 個座位的演藝廳和一個設有吊桿運作間的舞台;
 - (b) 一間大型排練室和兩間較小型的排練室;
 - (c) 三間設有隔音裝置的排唱室;
 - (d) 一個展覽廳;
 - (e) 一間攝影廊;
 - (f) 一個資源中心;
 - (g) 一間多用途活動室;

- (h) 一間茶室;
- (i) 一間紀念品店;以及
- (j) 其他輔助和附屬設施。

新翼大樓的構思圖載於**附件2**,而大樓的樓面平面圖和剖面圖則載於**附件3至9**。

理由

促進粤劇發展的政策目標

5. 粤劇不但是具代表性的本土文化,並且是香港以至華南地區的一項在藝術、文化和文物方面均具有高價值的主要表演藝術。政府致力促進粤劇的承傳、推廣和發展工作。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物色新場地,以支持中國傳統表演藝術及各類演藝發展;並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粵劇是既高雅又在民間普及的藝術,是香港珍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一部分,承諾積極保存和推廣粵劇。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粵劇獲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提供粤劇表演場地

- 6. 爲進一步推廣和支持粵劇的發展,政府正開拓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以配合粵劇的長遠發展需要。現正籌備或進行的工程計劃包括:
 - (a) 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爲設有小型劇院的戲曲活動中心(約有300個座位,預定在二零一一年竣工);
 - (b) 興建設有中型劇院(約有 600 個座位)和大型排練室的高山劇場新翼大樓(預定在二零一三年竣工);以及
 - (c) 在西九文化區興建設有大型劇院(約有 1 200 至 1 400 個座位)、小型劇院(約有 400 個座位)和排練設施的戲曲中心(預定在二零一五年竣工)。

- 7.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討論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的改建工程。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程計劃提升爲甲級。工程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
- 8. 擬建的高山劇場新演藝廳設有 600 個座位,適合作中型演出、實驗製作和新進劇團演出之用。有不少劇團指出,除了劇院外,排練室和排唱室等輔助設施亦對成功的演出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我們已在新翼大樓的擬議工程計劃預留空間,以容納這些設施。連同現時設有 1 031 個座位的劇院(布局平面圖載於**附件 10-11**),預計新的中型劇院將會進一步加強高山劇場作爲粵劇專用場地的功能,供粵劇名伶、新秀以及具規模和新進劇團演出之用。新舊劇院會成爲粵劇演出、培訓、排練和研究工作的專用基地,在粵劇表演涉及的各個範疇產生協同效應。

公眾諮詢

- 9. 我們就工程計劃的範圍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諮詢了九龍城區議會。我們亦就概念設計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和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諮詢了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支持工程計劃,並促請早日施工。
- 10. 此外,我們亦徵詢了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諮會)的意見。粵諮會的職權範圍是就關於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粵劇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粵諮會成立了場地專責小組,並邀請香港八和會館和香港演藝學院的代表出席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就新翼大樓的詳細設計和內部布局提供使用者的意見。粵諮會大力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早日展開工程計劃。在諮詢時收到的意見已視乎適用情況納入詳細設計和內部布局內。

11. 高山劇場新翼大樓在作爲粵劇專用場地,實施粵劇演出優先租場政策的同時,亦會開放作舉辦其他藝術和社區活動之用。預期這個可供舉辦各類藝術和社區活動的新劇院及有關的附屬設施會受到其他劇團、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和學校歡迎。

工程預算和推行計劃

- 1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爲 6 億8,320 萬元。
- 13. 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預計建造工程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展開,在二零一三年六月竣工。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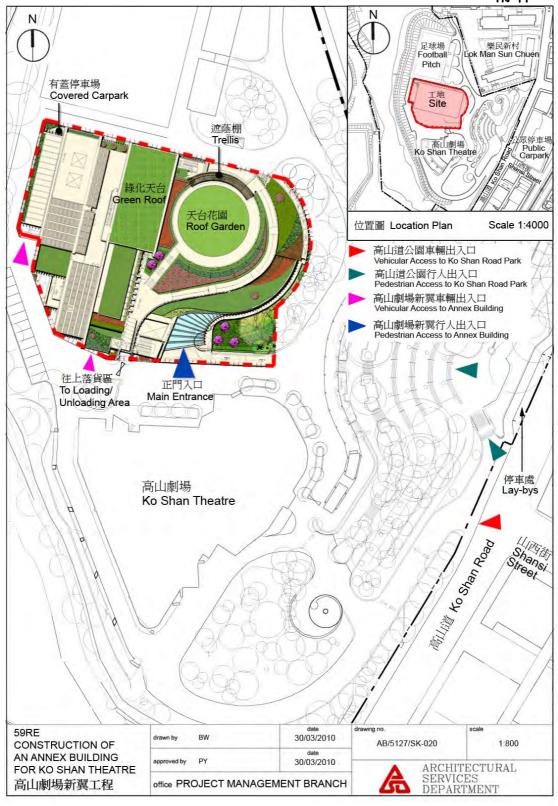
14. 我們擬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這項工程計劃,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這項擬議工程計劃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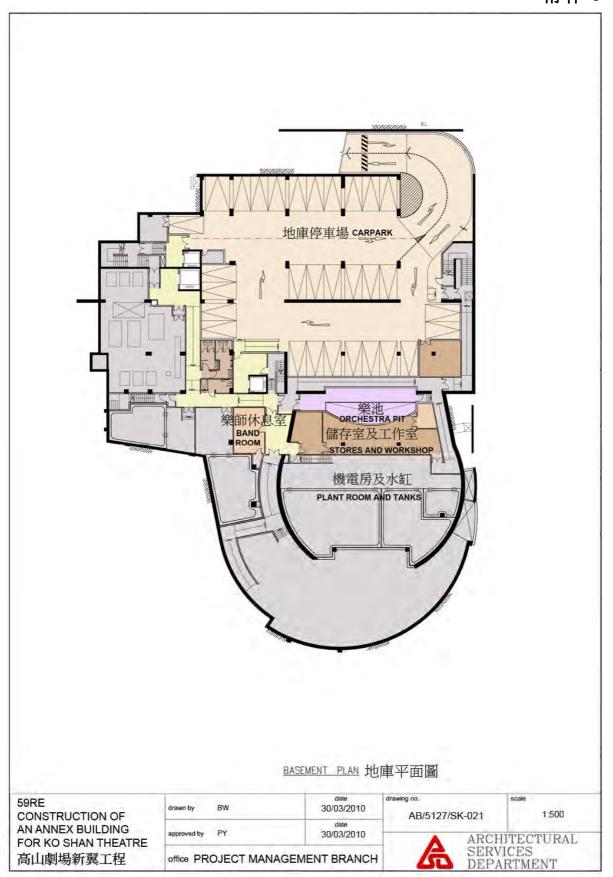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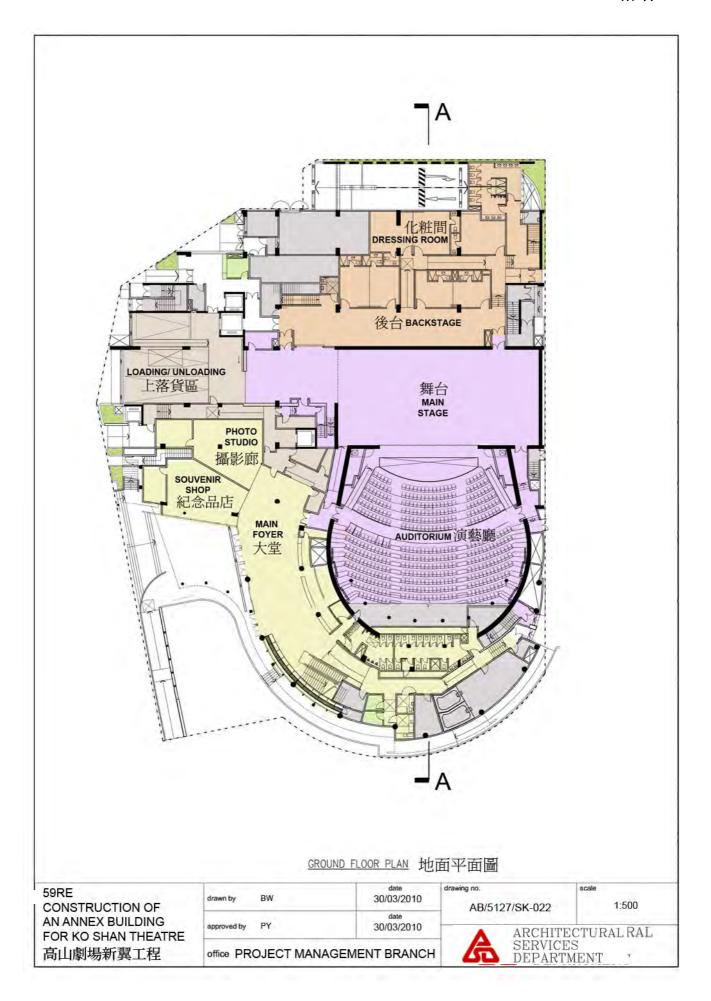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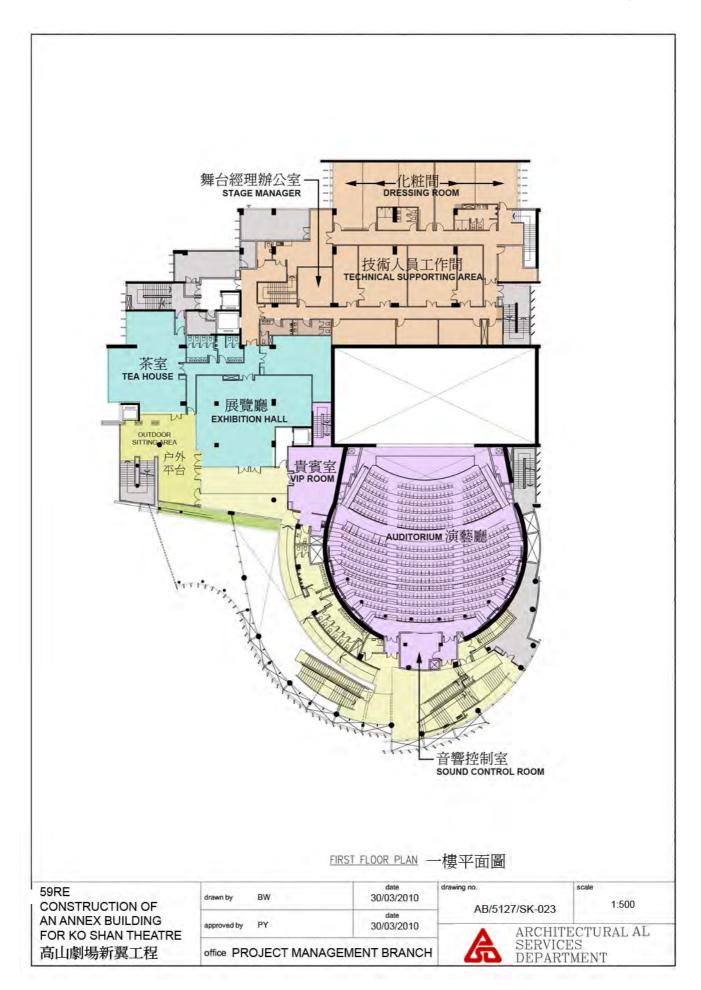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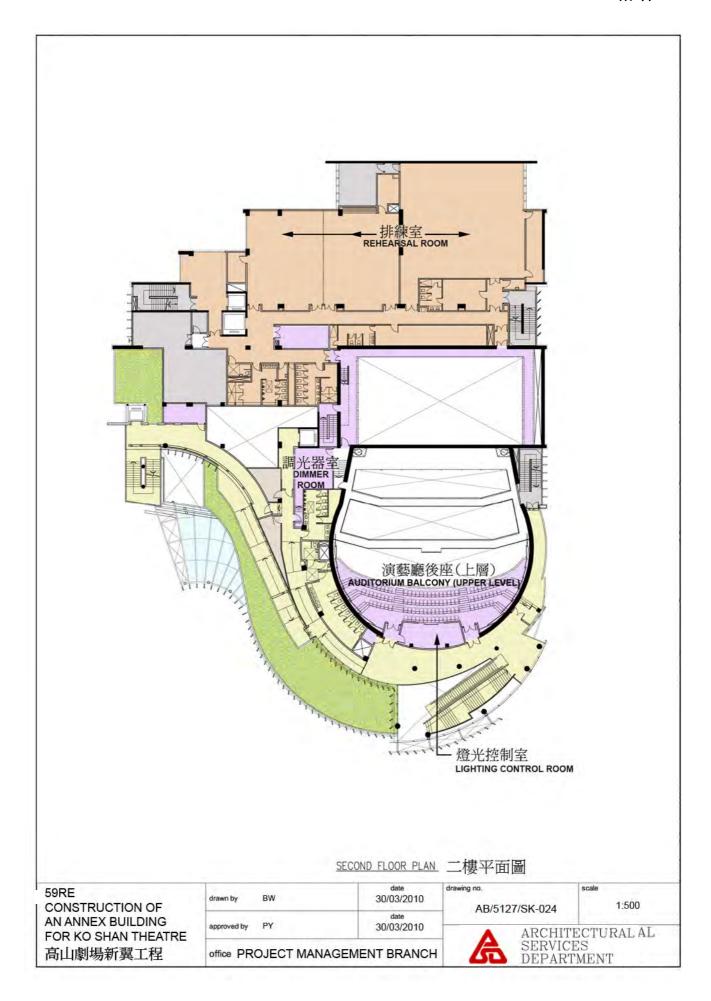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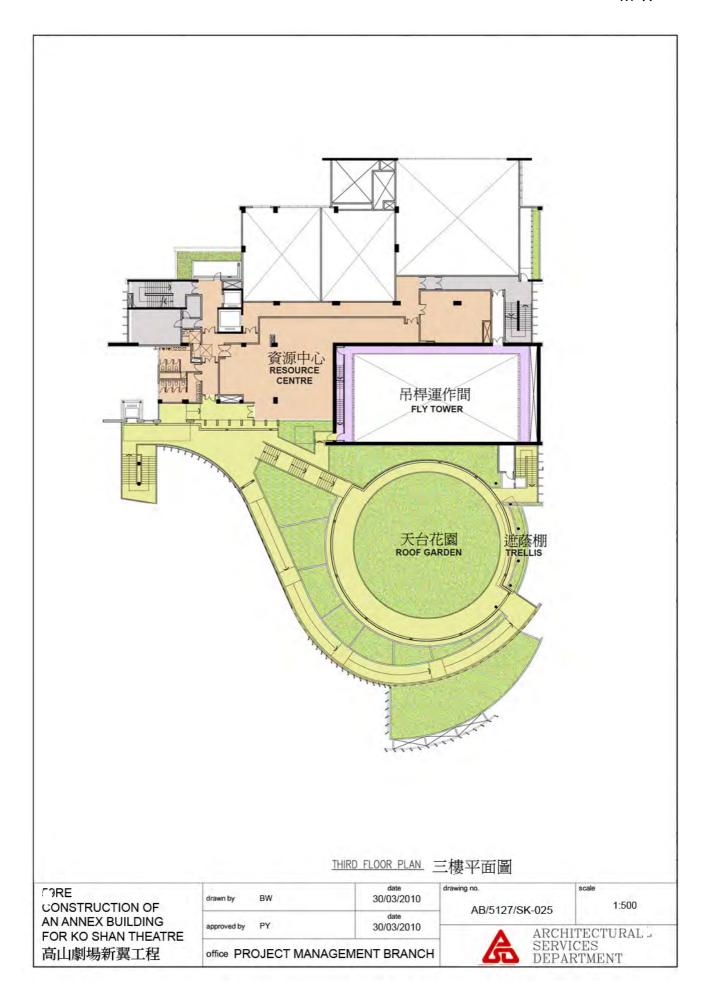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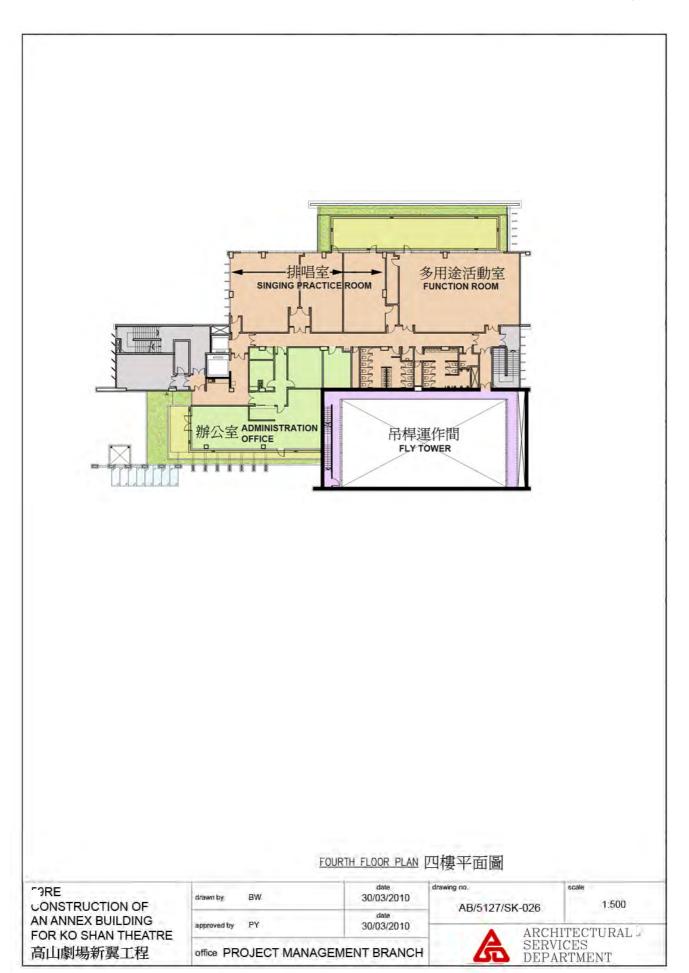












附件 9

